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0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临 2018-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最高成交价为 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79,8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